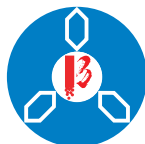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復星醫藥集團**  
**以收購現有內資股及認購新H股之方式作出策略投資**  
**及**  
**關連交易**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復星醫藥集團以收購現有內資股及認購新H股之方式作出策略投資**

**收購現有內資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知悉，於同一日，北控高科技(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復星平耀(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控高科技同意出售及復星平耀同意向北控高科技購買24,506,143股內資股，作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認購新H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復星實業(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復星)，據此復星實業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780,000股H股，認購價(復星)為每股H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認購價(復星)乃經本公司與復星實業公平磋商，並已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後而釐定。認購價(復星)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05港元折讓約22.6%，(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04港元折讓約22.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2.95港元折讓約20.0%。

新H股發行(復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ii)本公司已就擬發行認購股份(復星)及H股認購協議(復星)所提述或產生之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復星)上市及買賣；(iv)所有有關內資股轉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v)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規則及條例，新H股發行(復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復星)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H股認購協議(北控)，據此，北京控股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H股認購價(北控)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配發及發行24,506,143股H股。

認購價(北控)乃經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公平磋商，並已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後而釐定。認購價(北控)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05港元折讓約22.6%，(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04港元折讓約22.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2.95港元折讓約20.0%。

新H股發行(北控)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ii)本公司已就擬發行認購股份(北控)及H股認購協議(北控)提述或產生之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北控)上市及買賣；(iv)所有有關內資股轉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v)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復星)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新H股發行(北控)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H股認購協議(北控)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控股現透過北控高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24.5%權益，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新H股發行(北控)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及新H股發行(北控)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新H股發行(北控)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H股發行(北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控高科技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北控)、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後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各自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均彼此互為條件，即倘未能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有關政府當局拒絕授出有關三宗交易當中任何一宗之事項之批文，則上述三宗交易各自將無法完成。於達成或豁免有關全部三宗交易之所有條件後，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各自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當日(即24,506,143股內資股以復星平耀(作為股東)之名義登記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復星醫藥集團以收購現有內資股及認購新H股之方式作出策略投資

### 背景

#### 收購現有內資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知悉，於同一日，北控高科技(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復星平耀(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控高科技同意出售及復星平耀同意向北控高科技購買24,506,143股內資股，作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 認購新H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復星實業(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復星)，據此復星實業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780,000股H股，認購價(復星)為每股H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 H股認購協議(復星)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復星實業(作為認購人)

復星實業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復星醫藥之離岸投資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復星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復星)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將予發行之6,780,000股認購股份(復星)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約6.8%；(ii)現有已發行H股約20.5%；(iii)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5.2%；及(iv)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10.5%。

認購股份(復星)將於繳足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規則及條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發行後與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復星實業不得於新H股發行(復星)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復星)。

認購股份(復星)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復星)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復星)

認購價(復星)乃經本公司與復星實業公平磋商，並已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後而釐定。認購價(復星)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05港元折讓約22.6%，(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04港元折讓約22.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2.95港元折讓約20.0%。

### 先決條件：

新H股發行(復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已就擬發行認購股份(復星)及H股認購協議(復星)所提述或產生之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復星)上市及買賣；
- (iv) 所有有關內資股轉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v) 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認購協議(復星)所載之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H股認購協議(復星)將終止及失效。

### 完成

於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復星)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新H股發行(復星)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當日(即24,506,143股內資股以復星平耀之名義登記為股東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一般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規則及條例，新H股發行(復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一份通函，當中發載有(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復星)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H股認購協議(北控)，據此，北京控股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H股認購價(北控)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配發及發行24,506,143股H股。

### H股認購協議(北控)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北京控股(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北控)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將予發行之24,506,143股認購股份(北控)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約24.5%；(ii)現有已發行H股約74.3%；(iii)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18.7%；及(iv)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38.1%。認購股份(北控)之總面值為人民幣24,506,143元(相當於約27,847,890港元)。

認購股份(北控)將於繳足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規則及條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發行後與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北京控股不得於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北控)。

認購股份(北控)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北控)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北控)

認購價(北控)乃經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公平磋商，並已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後而釐定。認購價(北控)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05港元折讓約22.6%，(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04港元折讓約22.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2.95港元折讓約20.0%。

認購股份(北控)之總代價為數57,834,497.48港元及將於完成新H股發行(北控)當日由北京控股透過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先決條件：

新H股發行(北控)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v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vii) 本公司已就擬發行認購股份(北控)及H股認購協議(北控)提述或產生之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
- (v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北控)上市及買賣；
- (ix) 所有有關內資股轉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x) 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復星)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認購協議(北控)所載之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H股認購協議(北控)將終止及失效。

## 完成

於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新H股發行(北控)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當日(即24,506,143股內資股以復星平耀之名義登記為股東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控股現透過北控高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24.5%權益，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新H股發行(北控)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及新H股發行(北控)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新H股發行(北控)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H股發行(北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控高科技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北控)、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有關復星醫藥集團之資料

復星平耀及復星實業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批發及零售醫藥產品。

## 有關北京控股之資料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以城市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之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

##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新H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新H股發行將促進中國生物醫藥和體外診斷試劑產業的發展，順應產業不斷集中的趨勢，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戰略構架，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和業務拓展能力，以鞏固本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就新H股發行(復星)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新H股發行(北控)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新H股發行(北控)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各自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新H股發行於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之淨價約為2.33港元)。

本公司擬將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將順應診斷試劑與自動分析儀器捆綁銷售的趨勢，投入約3500萬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臺的建設。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對目前的本集團的正在申報的幾個生化分析診斷儀器的批量生產；約500萬港元重點開發區域性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完善；投入約1000萬港元建設新型分析檢測平台，開發蛋白質芯片等新型診斷產品。通過不同形式和層次的研發活動，豐富產品品種、提高產品質量，通過試劑和儀器配套的系統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診斷試劑行業的優勢地位。
- B、 投入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基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開發。其中，約1500萬港元在昌平基地建設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廠房並進行GMP認證(包括土建500萬港元、淨化廠房500萬港元、採購新增生產設備和實驗設備300萬港元、進行綠化建設及必要的環境整治美化工程等100萬港元、認證材料製作與人員培訓100萬港元等)；其餘1000萬港元用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後續開發。
- C、 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後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向有關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列於下表：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緊隨內資股<br>轉讓完成後 |             | 於緊隨新H股<br>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b>內資股</b> |             |             |                 |             |                 |             |
| 生物物理所      | 31,308,576  | 31.30%      | 31,308,576      | 31.30%      | 31,308,576      | 23.84%      |
| 北控高科技      | 24,506,143  | 24.50%      | —               | —           | —               | —           |
| 復星平耀*      | —           | —           | 24,506,143      | 24.50%      | 24,506,143      | 18.66%      |
| 其他         | 11,202,809  | 11.20%      | 11,202,809      | 11.20%      | 11,202,809      | 8.53%       |
| 內資股總數      | 67,017,528  | 67.00%      | 67,017,528      | 67.00%      | 67,017,528      | 51.04%      |
| <b>H股</b>  |             |             |                 |             |                 |             |
| 北京控股       | —           | —           | —               | —           | 24,506,143      | 18.66%      |
| 復星實業*      | —           | —           | —               | —           | 6,780,000       | 5.16%       |
| 其他         | 33,000,000  | 33.00%      | 33,000,000      | 33.00%      | 33,000,000      | 25.13%      |
| H股總數       | 33,000,000  | 33.00%      | 33,000,000      | 33.00%      | 64,286,143      | 48.96%      |
| 股份總數       | 100,017,528 | 100%        | 100,017,528     | 100%        | 131,303,671     | 100%        |

\* 由於復星平耀及復星實業各自均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後，復星平耀及復星實業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合共23.83%之投票權，並成為第二大股東。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維持，及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H股之公眾持股量。

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各自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均彼此互為條件，即倘未能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有關政府當局拒絕授出有關三宗交易當中任何一宗之事項之批文，則上述三宗交易各自將無法完成。於達成或豁免有關全部三宗交易之所有條件後，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各自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當日(即24,506,143股內資股以復星平耀之名義登記為股東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控高科技」  | 指 |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                                                   |
| 「北京控股」   | 指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予分別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                                           |
| 「本公司」    | 指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 「內資股轉讓」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北控高科技向復星平耀轉讓24,506,143股內資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               |
| 「復星實業」    | 指 |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復星醫藥」    | 指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復星平耀」    | 指 |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復星醫藥集團」  | 指 |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

|              |   |                                                                                                                                    |
|--------------|---|------------------------------------------------------------------------------------------------------------------------------------|
| 「H股認購協議(北控)」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佈；                                                                                             |
| 「H股認購協議(復星)」 | 指 | 本公司與復星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佈；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獲委任就新H股發行(北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北控高科技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新H股發行」      | 指 | 新H股發行(北控)及新H股發行(復星)；                                                                                                               |
| 「新H股發行(北控)」  | 指 |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本公司擬向北京控股發行24,506,143股H股；                                                                                             |
| 「新H股發行(復星)」  | 指 |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本公司擬向復星實業發行6,780,000股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北控高科技與復星平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內資股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之相關決議案指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復星)發行認購股份(復星)以及按認購價(北控)發行認購股份(北控)；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北控)」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北控)2.36港元；                                                                                       |
| 「認購價(復星)」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復星)2.36港元；                                                                                       |
| 「認購股份(北控)」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向北京控股發行及配發24,506,143股新H股；                                                               |
| 「認購股份(復星)」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向復星實業發行及配發6,780,000股新H股；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洋先生、秦學民女士、王福根先生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陳耀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